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浙0102执44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陈丰党。

被执行人喻福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浙0102民初5005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7年2月22日立案执行,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:支付申请执行人陈丰党人民币1628417元,承担申请执行费18684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刘雯娟、喻福鹏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湘湖人家中鼎苑11幢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执 行 员 钱 军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秉蓁